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99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高智邦

被告 黃琮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該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同法第28條第2項本文規定即明。考其立法意旨，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，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、居所地應訴，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，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。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，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訂立契約時，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，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，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，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，在考量應訴之不便，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，如此不僅顯失公平，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，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俾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，賦予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之權利。因此，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，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，自應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。

02 二、本件原告固主張依兩造訂立之契約條款，以本院為兩造合意  
03 管轄之法院，而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。惟查，本件  
04 被告之住所地係在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，此有  
05 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件在卷可稽，而被告於為本案  
06 之言詞辯論前，已具狀主張上開約定條款顯失公平，並聲請  
07 將本件移送於其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經參酌本件兩造所訂立  
08 之契約條款性質，既屬企業經營者之原告所預定用於同類契  
09 約之定型化契約，個別、不特定之消費者在締約當時，自難  
10 有磋商或修改之權利，考量被告之住所地既在臺中市，復無  
11 其他證據可資認定被告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之有利理由，  
12 從而，上述有關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之契約條款，對被告  
13 而言顯失公平，依前揭說明，被告之聲請應有理由，本件應  
14 排除合意管轄法院之適用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  
15 定，移送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8 臺北簡易庭

19 法 官 郭麗萍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3 書記官 邱已芹